**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TA02ZB20221223**

**招标人：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_bookmark0) [2](#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1) [8](#_bookmark1)

[第三章 投标报价](#_bookmark2) [24](#_bookmark2)

[第四章 评标办法](#_bookmark3) [30](#_bookmark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bookmark4) [61](#_bookmark4)

[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_bookmark103) [197](#_bookmark10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104) [224](#_bookmark104)

I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的单位名称）：

## 1．招标条件

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备案。招标人为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投标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界区内。

2.2 建设规模：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

2.3合同估算金额：3000 万（安装工程）。

2.4 计划工期：231天 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 2 月 10 日开工；

计划中交时间：2023年6月10日（部分工程8月18日）；

计划全部完工时间：2023年9月28日。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 本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及交安、中间交接时间见下表。详细见《工程量清单》。

（1）项目除部分消防工程、给排水、照明、防雷接地外的所有安装工程和气化框架、净化框架、光气合成、罐区钢结构安装工程；

（2）发包方指定的其它零星安装工程。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交安、中间交接时间表**

| 编号 | 主项号 | 主项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筑面积㎡ | 交安日期 | 中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1 | 1000 | 造气装置 | 钢结构框架、动静设备及管道、给排水、消防、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610 |
| 1.1 | 1100 | 焦炭库 | 设备、电气、仪表 | 565 | 20230301 | 20230331 |
| 1.2 | 1200 | 气化框架 | 4层钢结构框架、动静设备及管道、消防、暖通、电气、仪表等 | 584 | 20230210 | 20230610 |
| 1.3 | 1300 | 制气循环水系统 | 设备、管道、电气、仪表等 | 186 | 20230401 | 20230510 |
| 1.4 | 1400 | 气柜 | CO气柜、管道、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520 |
| 1.5 | 1500 | 压缩装置 | 压缩机、管道等 |  | 20230210 | 20230428 |
| 1.6 | 1600 | 净化框架 | 3层钢结构框架、塔、泵、换热器、管道、消防、电气、仪表等 | 含1700、1800 | 20230210 | 20230610 |
| 2 | 2000 | 光气装置 |  |  | 20230210 | 20230610 |
| 2.1 | 2100 | 光气合成 | 4层钢结构框架、反应器、泵、风机、管道、消防、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610 |
| 4 | 4000 | 公用工程 | 钢结构、设备、管道、消防、暖通、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818 |
| 4.1 | 4100 | 10k开关站 | 3215 | 20230331 | 20230531 |
| 4.2 | 4200 | 空压站 |  | 20230327 | 20230620 |
| 4.3 | 4300 | 消防水站 | 238 | 20230210 | 20230422 |
| 4.4 | 4400 | 循环水站 | 199 | 20230408 | 20230520 |
| 4.6 | 4600 | 事故池 |  | 20230510 | 20230531 |
| 4.7 | 4700 | 罐区 |  | 20230501 | 20230818 |
| 4.8 | 4800 | 卸车区 |  | 20230601 | 20230818 |
| 4.9 | 4900 | 现场机柜室 | 311 | 20230401 | 20230531 |
| 5 | 5000 | 公共设施 |  |  | 20230210 | 20230531 |
| 5.1 | 5100 | 中心控制室 | 电气、仪表等 | 1027 | 20230210 | 20230531 |
| 6 | 0000 | 设计总体 | 管道、线缆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1 | 0001 | 全厂总图 |  |  |  |
| 6.2 | 0002 | 全场给排水 |  | 20230210 | 20230513 |
| 6.3 | 0003 | 全场性消防 |  | 20230210 | 20230418 |
| 6.4 | 0004 | 全场电气外线 |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5 | 0005 | 全场电信外线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6 | 0006 | 全场外管 |  | 20230210 | 20230520 |
| 6.7 | 0007 | 全场自控总体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8 | 0008 | 全场管材 |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①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1）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1）资质；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2016 年以来有造气装置或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及以上）；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7）其他 无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人员资格要求为：

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具备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2016 年以来有造气装置或石油 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及以上）；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16 年以来有造气装置或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及以上）；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建筑施工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6 年以来有造气装置或石油化工 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及以上）。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

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2022年12月27日8:30时至2022年12月29日17:00时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向招标人指定的联系人索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5．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编制：投标人按规定格式编制电子版和纸制版投标文件。

6.2 递交方式：顺丰快递邮寄或当面递交

6.3 递交时间： 2023 年 1月16日9:00前

6.4 收件单位：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收件地址：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

## 7．开标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1月 16日 09 时 00 分**。

7.2开标时间**：2023 年1月 16日 09 时 00 分**。

7.3 开标地点： 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

7.4开标地址：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会议室

## 8．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 9．招标人

名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

邮编： 215000

联系人： 曹志魁 电话：13482418960

电子邮箱：caozk@gcstgroup.com

请你单位在下载或收到本招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明确是否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并以邮件形式回复确认。投标邀请书确认函见附件 1。同时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中相关内容一并告知。

招标人：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2 月27日

## 附件 1：投标邀请书确认函

**投标邀请书确认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标邀请书》，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我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 系 | 姓名 |  | 性别 |  | 移动电话 |  | |
| 工作部门 |  | | 职务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传真 |  |
| 办公地点 |  | | | | | |

## 附件 2：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及类别 | | 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 |
| 招标文件编号 | | TA02ZB20221223 |
| 发放时间 | | 2022 年 12月 27 日 |
| 招标人 | |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固定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投标代表 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获取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  联系人： 曹志魁 电话：1348241896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
| 1.1.4 | 招标项目类别 | 施工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20000 吨/年 |
| 1.1.7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邀请函第 2.4 条相关内容 |
| 1.1.8 | 质量要求 | 合格、焊接一次合格率（按片计）不低于 96%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3.2 | 标段招标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邀请函第 2.6 条相关内容 |
| 1.3.3 | 本次招标不包括的内容 | ／ |
| 1.4.1 |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见第一章；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本招标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 确定分包商、分包项目内容、分包价款。分包的主要规定见第 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相关内 容。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本表第 3.6.2 项）作出 不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偏离意见分别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技术偏差表和商务偏差表中提出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 10 天 |
| 2.2.3 | 投 标 人 确 认 收 到 招 标 文 件 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的确认时间：12 小时内（以发出时 间为准） |
| 2.3.2 | 投 标 人 确 认 收 到 招 标 文 件 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的确认时间：12 小时内（以发出时 间为准） |
| 3.1.1 | 投标文件提交 | （1）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 |
| 3.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注：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存储,U 盘表面标注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纸质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加贴封条，骑缝处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2.1 | 合同价款形式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
| 3.2.2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3000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 人：  （1）投标人名称变化；  （2）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3）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更换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第 3 条中已明确的人员之一。 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纳入投 标文件中。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 3.6.2 | 实质性内容 | 资质条件、质量、工期、安全、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技 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价款支付及调整、风险及费用等 |
| 3.6.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纸质文件：  （1）正本、副本签字盖章处不得复印。  （2）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盖法人公章。 |
| 3.6.5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存储）、纸质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 封包装。封口处加贴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6.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 址、邮编、电话；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 时间：2023 年1月 16 日9时0分  地点：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会议室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
| 6.3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人 |
| 7.1.2  （2） |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 | 无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暂定价的 10% |
| 9.6 | 监督与管理 | 投诉电话 0534-5056006、19906375758 |
| 10 | 其他关键事项 | 无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1 | 陈述 | 项目经理陈述：简要陈述管理思想、要点和保证措施 |
| 10.2 | 提交原件 | 不要求。 |
| 在定标阶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的 扫描件的对应原件，以便核实其扫描件的真实性。若中标候选 人不能提交扫描件的对应原件，视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造 假，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 10.3 | 解密补救 | 进行解密补救，详见本章附件 7 |
| 11 | 补充或修改 | |
| 11.1 | 安全培训要求 | 建设单位将对承包商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 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工。 同时对参加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场）前的教育，考 核合格后发给临时出入证。 |
| 11.2 | 开标说明 | 开标时，投标人须按时参加 |
| 11.3 |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 若电子版招标（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招标 文件为准。 |
| 11.4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要求 | （1）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在开标会议开始 前向开标会议监督人员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在开 标会议开始前向开标会议监督人员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11.5 | 词语定义 | 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4 中“近五年以来”字样指：按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推算近五年 |
| 11.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 | 否 |
| 11.8 | 安全业绩情况 | 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交近三年的安全业绩情况供审查(主要包括 安全事故率、损失工时率、总伤害率及事故简要描述等) |
| 11.9 | 特殊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 员资格要求 | 电工、焊工、起重工、吊车司机等特殊工种和特殊作业人员 均需持证上岗并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开工时需送建设单位备 案） |
|  |  |  |
|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和标段招标范围：详见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1.3 工作界面划分 工作界面划分：详见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邀请书”等相关内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的情形”第

1 条的规定。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招标项目的投标。

1.4.4 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招标邀请书”等相关内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电子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 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 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投标时就此给予充分的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文件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1 分包

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报价；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招标范围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招 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上传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上传给所有下载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文件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内容：

（1）投标文件基本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必须编制并提交 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各项信息。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投标文件份数：见前附表须知

3.2 投标报价

3.2.1 合同价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采用的币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3.2.3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见第三章“投标报价”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应提供相应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 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网站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据此编制、修改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制作，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允许作出 不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偏离意见分别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偏差表”和 “商务偏差表”中提出。

3.6.4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签章。

3.6.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载明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可以对其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 后续评标：

（1）未递交投标文件；

（2）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先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再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

4.3.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明确表示不再参与投标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5．开标

**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现场开标地点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现场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进行登记，以证明其出席并当面递交投标文件

5.2 开标主要工作程序

（1）开标时，招标人的监督人员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众查验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合格则接收投标人投递的标书。

（2）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第 7 条承诺部分和投标函附表 内容；

（3）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 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招标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当众宣读的所有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当投标一览表与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对投标人不利 的内容为准；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 制作记录；

（6）开标结束。

5.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原 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 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3。 5.4 开标异议

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认为不符合规定的有关问题，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 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 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 录以备查。

## 6．评标

6.1 招标人应在交易场所评标室组织评标工作，评委应当在有监督和严格保密的环 境下完成评标工作。

开评标管理员应在开标后将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文件及时移交给评委。

6.2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的，评委应当通过开标管理员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在监督人员有效监督下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澄清或说明的问题记 录在 A4 纸上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后交开标管理员。

6.3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计分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计分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定标和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及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于三天内在公司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三天。

网址：[http://www.tiananchem.com](http://www.tiananchem.com/)

7.2.3 招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天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格式见本章附件 5）。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履约保函 格式（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或双方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本章第 7.2.1 条规定重新招标的；

（3）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

9.6 监督与管理。 招标人的监察部门指派专人，对开标和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 10．其他关键事项

10.1 项目经理进行陈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提交投标文件中扫描件的原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报价不允许在投标人确定的总价基础上直接上下浮动报价。

10.4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 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 异议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10.7 时间

（1）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 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

（2）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 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者其他法定休息日，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3）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活动时间规定的，到停止业 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10.8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9 在发出修改及澄清文件的同时，招标人将发出按照修改及澄清内容进行修改后 的招标文件。若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时，以修改及澄 清文件为准。

10.10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补充或修改

对本章及第四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13.2 款等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 12．本章附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文件格式；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附件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附件6：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修改及澄清文件（一/二…）**

一、修改（或补充） 1.

二、澄清

1.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类别：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安全环保 文明施工 | 质量 | | 工期  （日历 天）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签字 | 备注 |
| 目标 | 焊接一次  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异议或其他说  明 | |  | | | | | | |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22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安全环保 |  | | | |
| 中标价格 |  | | | |
| 质量 |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备注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地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的接触；无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以下评标工作纪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 的目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参加评标活动。

2．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严格、科学、 实事求是的评审。

3．保证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严守保密制度，不与投标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在任何时候都不泄 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评标期间不离开评标场所，一切对外联系均通过招标组织者进行。

5．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由评标委员会通知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6．评标结束后，以评标委员会名义形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 标 委 员 会 成 员 签 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招标项目类别： |  |  |  |  |  | 标段名称：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证号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 | 专家专业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1.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的纪律

1.认真履行职责，以客观严谨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不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

3.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 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不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

5.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不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8.不擅离职守；不因其他工作而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

9.当出现自己的评审结果与多数评委存在较大差异时，主动进行说明；属于差错情形 的，及时予以改正。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11.不发生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二、投标人应遵守的纪律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打听投标人数量、名称及评委信息和评标信息；

2.不发生任何游说、贿赂招标方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

3.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4.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不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5.不回答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提出的任何问题；

6.评审过程中不主动向评标委员会补充、递交相关资料。

三、其他规定

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相关人员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及监察部门的监督。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与外界联系，手机交由监督人保 管。

3.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 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委成员信息、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标工 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相关人员不得私自复印、拷贝、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 第三章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参照/参考以下内容编制和复核：（不含甲供材、甲方认可的材料价格及 2017 年 6 月 28 号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中的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1）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单价调整执 行德建通[2020]98号文；采用增值税。

（2）招标文件和修改及澄清文件；

（3）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6）地材执行德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临邑县工程造价信息，临 邑县缺项的执行德州市的价格；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执行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

（7）其他的相关资料：无。

## 2．投标报价内容

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费用；

（2）投标人采购工程设备材料费用；

（3）招标人采购工程设备材料的装卸、运输、搬运、保管等费用；

（4）自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水、电源处接驳至施工地点的设施费用；

（5）施工水电费用；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专款专用；对于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还应增列作业区域安 全视频监控设施费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且专款专用；

（7）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

（8）与相关专业施工接合处的配合等费用；

（9）各项检测、试验、测试及验收、取证等费用；

（10）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并符合归档规定的费用；

（11）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12）建筑垃圾弃置及涉及的相关费用；

（13）对招标人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

（14）配合试生产等技术服务等费用；

（15）完工清理费用；

（16）施工管理费用；

（17）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用；

（18）施工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

（19）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按照国家规定计取的规费、税金；

（20）脚手架费用：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单独计价，并不得 作为竞争性费用；

（21）其他需发生的费用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等。

## 3．招标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及投标人应计取的费用

3.1 招标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清单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附件。

3.2 投标人负责招标人采购工程设备材料的以下工作并计取相关费用：

（1）在招标人仓库提取：自招标人仓库运输（不含装车）至施工现场，以及卸车、 仓储、保管等费用；

（2）在施工现场交货：卸车、搬运、仓储、保管等费用；

（3）超限设备场内运输特殊措施费用；

3.3 **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费，（不参与） 计取；**

3.4 其他需发生的费用：无。

## 4．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费用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及风险费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

## 5．投标报价不包含的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以下费用：

（1）招标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费用；

（2）生产工器具及用具购置费用；

（3）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以及产出产品所需的各类物料费用（包括原 料、电力、蒸汽、工业水、循环水）；

（4）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

（5）第三方无损检测费用；

（6）第三方桩基检测费用；

（7）其他：无。

## 6．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6.1 最高投标限价制定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本工程详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批复文件；

（2）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3）投标报价计价依据；

（4）投标报价风险及费用；

（5）其他 ：无。

6.2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人按照本条的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预算文件并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2）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

## 7．投标报价要求及说明

7.1 本招标项目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风险承担范围内投标人的中标价款不予调整。

7.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行业等规定的格式、深度编制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7.3 投标人须对投标预算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的任何漏报、少报视为其报价综合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出现较大报价漏项、报价错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判定为重大偏差的，作废标处理。

7.4 投标人应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自然条件、地质地貌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 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5 关于乙供物资选择报价：

（1）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出的供应商或参考品牌（见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相关规定）选择相应乙供物资并确定价格。

（2）若招标人只推荐了一个品牌，则要求投标人和其施工分包人选择该品牌，或选择品质不低于该品牌的其他产品。

（3）未明确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人和其施工分包人须采购著名国产或合资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

（4）投标人须采购或加工制作符合本招标文件、经招标人审查后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要求的乙供物资。不论投标人和其施工分包人报价时该等乙供物资及装修建材的金额是多少，如果不符合品质、技术规格等要求，投标人和其施工分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经招标人审查后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要求，采购或加工制作符合要求的乙供物资， 其价差部分由投标人和其施工分包人自行承担。

（5）若在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中要求投标人在采购前提供乙供物资的样品，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计取相关费用。

7.6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照招标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规定，由投标人设置的现场标识、器具等费用。

7.7 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安全措施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该项目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8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7.9 投标人应根据现行规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7.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扰民、民扰的情况，制定相应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计取所涉及的费用。

7.11 投标报价中须包含的其他费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相应内容。

## 8．其他

## 8．1合同价款的确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行业等规定的格式、深度编制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图预算文件，经招标人审核并商投标人同意后确定工程预算造价，在此基础上计算合同价 款。

## 8.2设备材料供应原则

8.2.1.承包人应严格按审定的施工图纸、批准的设计变更等编制材料采购计划，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采购，申报材料等物资采购计划时必须明确该物资的最晚到货时 间；材料领用由承包人开具材料领用单，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报采购管 理部门审批，办理领用手续。采购管理部门应及时完整地将材料采购、发货信息通知承 包人。

8.2.2安装性主材原则全部甲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主材； 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自购主材，规格和品牌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有权拒绝领用发包方采购管理部门提供的超出其上报材料领用计划范围的或质量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但需书面及时信息反馈给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8.2.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及采购管理部门对甲供材料进行核对，办理结转手续，并将双方最终确认的甲供材料明细分送发包人财务部，否则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8.2.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采购量或承包人领用量超过竣工结算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价格购买多余材料，此项材料款在工程结算款中 扣回。任何情况都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余料转移给项目单位，一经发现按两倍价格 从结算款中扣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甲供材料超供，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 负责在一周内退回采购管理部门。

8.2.5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必须保证发包人现场设备、材料的安全。所有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物资未经发包人的项目单位签字认 可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8.2.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相应发生的检测费用，如材料质量合格，由发包人承担，如材料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

8.2.7承包人供应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返工、整改，费用自理，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 给予承包人 1-10 万的处罚，还需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调查书面报告。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编制依据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 办法”）。

## 2．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以 下简称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 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 款的规定。

## 5．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 得作为评标依据。

## 6．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招标投标工作纪律见第二章章附件 6。

## 7．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评标预备会（评标准备）；

（2）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核对工作；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汇总评审结果；

（6）推荐中标候选人；

（7）编制评标报告。

## 8．评标准备（评标预备会）

8.1 评标预备会由招标人相关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招标人、监督部门 等相关人员参加。

8.2 评标准备（评标预备会）主要内容如下：

（1）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

（2）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见第二章章附件 5“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3）主持人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4）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评标委员会声明书（见第二章章附件4）、评标工作纪律；

（5）招标人代表介绍本招标项目的概况；

（6）主持人介绍本次招标工作情况及开标会议情况；

（7）主持人介绍招标文件重点内容；

（8）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 招标人确定）；

（9）招标人完善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8.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8.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 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澄清文件；

（2）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3）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问题；

（4）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进行评审；

（5）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记录；

（6）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或定标报告。

## 9. 否决投标的情形

9.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本章附件 1。

9.2 否决投标或废标的情形须在本章附件 1 和评标标准中予以明确。

9.3 本章附件 1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不应与初步评审中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

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1集中列示的条件为准。

## 10．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核对工作

10.1 若本招标项目按照下列规定要求在投标阶段进行扫描件与原件的核对工作，评 标委员会须先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与原件的核对工作。核对结

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中的全部或部分扫描件的原件；

（2）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变更资料和 3.5.2 项的 全部或部分扫描件的原件。

10.2 若资格审查由预审变更为后审，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投标人（申请人）在资格 预审阶段提交全部或部分申请文件中有关证明和证件扫描件原件的，则在投标阶段按照 本条第 10.2 款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

10.3 未提交原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审查或计分评审的内容：该项扫描件为无效扫描件，该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2）属于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内容：该项扫描件为无效扫描件，该投标人的投 标资格将被否决；

（3）属于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的内容：该项扫描件为无效扫描件，不能参与该项 扫描件对应计分项目的评审；

（4）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变更资料内容：该项扫描件 为无效扫描件，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10.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无对应扫描件的原件，不能作为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参与审查的依据。

10.5 扫描件核对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10.6 扫描件核对时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初步评审。

## 11．初步评审

11.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内容、标准、依据等见 本章附件 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附件 2-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11.1.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初步评审程序和相关规定：

（1）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

（2）由资格预审变更为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资格及评审标准等要求， 应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11.1.2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 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初步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11.1.4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评审结论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 出初步评审最终评审结论。

11.2 若在初步评审时有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情况发生，以及本章第 10 条规定的， 在扫描件核对时投标被否决的情况发生，评标委员会应对全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情况、 扫描件核对时被否决的情况进行汇总。汇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3。

## 12．详细评审

12.1 详细评审的内容、标准、依据等详见本章附件 3-1“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附件4：HSE专项评审办法、附件4-1：HSE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附件4-2：未通过HSE专项评审情况汇总表、附件5“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1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 错误予以修正。对投标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单价×数量的合价与表中的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表中合 价、合计数以及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但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当∑合价数与表中的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合价数修正报价表中的合计数以 及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

（3）当报价表中的数量与招标文件报价表中给定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报 价表中的实际数量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2.3 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

（1）修正后的报价在评标时，由招标人以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上传投标人，投标 人予以确认回复。该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

（3）若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将被否决。

（4）须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12.4 技术等其他部分评审说明：在评审过程中，针对每个评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个 别成员的单项评分与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单项评分存在较大差距或存在大的意见分歧 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但是该所评出的总分顺序与其他成员相对一致、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视为合理。

12.5 对详细评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对此进行分析，并按照本章第 21 条“记名投票”的规定表决是否否决其投标。

## 13. 汇总评审结果并排序

1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评分汇总并计算各有效投标的加权得分； 再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加权得分进行最终汇总并计算各有效投标加权得分的平均值。评 标委员会按照加权得分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进行排序，排序表格式见本章 附件 9。

13.2 如果出现得分值相同的情况，则按照优先排名次序的确定标准进行排序。确定 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为：

（1）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总价部分）；

（2）投标人业绩得分高者；

（3）项目部人员得分高者。

若经上述（1）、（2）、（3）项评审后得分依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标准。 13.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持评标专家对本人的评审意见签名确认。

13.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4．澄清和补正

（1）当投标文件中（包括投标函及附录）出现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内容，且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了解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时，评 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工作（格式见本章附件 7-1，含算术性错误修订后对修订报 价的确认）。

（2）对于投标文件中意思表示明确或者根据投标文件的上下文能够准确判断其含 义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投标文件中明显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是含义不明或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 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4）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说明的内容既可能涉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可 能涉及投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只有评标委员会认为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内容才可以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见本章附件 7-2， 含算术性错误修订后对修订报价的确认回复）。

投标人对算术性错误修正结果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 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要求。

（7）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

## 1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定标。

## 16．编制评标报告

16.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工作后，应及时 整理评审成果，形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开标记录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3）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4）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5）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6）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7）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8）投标人排序表；

（9）对投标文件的质疑、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

（10）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格式见本章附件 8）；

（11）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6.2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予以确认。

16.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说明并予以记录。

## 17．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内容和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 可暂停。

17.2 评标活动暂停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 的影响结束且具备评标条件时继续评标。

## 18．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8.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8.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19．重新评审

投标人、招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 的，经监督部门认定需重新评审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重新评审。

## 20．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 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者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 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招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与评标办法之间或者评标办法内容中出现矛盾性规定， 又没有规定其优先解释顺序，不具有可操作性，以致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

（4）评标条件和标准明显背离科学性原则，不符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致使继续评标将严重损害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21．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 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表决情况及结果应在评 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22．其他

22.1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的投标。

22.2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在计算过程中和计算 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附件

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

附件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附件2-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附件2-3：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附件3-1：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附件4：HSE专项评审办法；

附件4-1：HSE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附件4-2：未通过HSE专项评审情况汇总表。

附件5：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附件6：投标人排序表；

附件7-1：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7-2：问题的澄清；

附件8：评标报告；

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或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或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或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安全、重大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包括：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或伪造资质、资格、业

绩、财务等证件资料投标。

4.在初步评审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当投标人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变化情形之一时,未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参与投标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 资料经评标委会重新评审后，评定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6.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及相关情况的。

7.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章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 员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章确认的。

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造成实质性内容无法评审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其 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由于招标人推迟开标 20 天以内，使 得投标人已经开具的符合原投标有效期的银行保函不再满足新的投标有效期的情形除外， 但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签订情况重新开具满足新的投标有效期的银行保函）；

（2）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2.有扫描件与原件核对时，按照规定被否决的情形。

12.其他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3.服务类项目：低于成本报价的。

14.与评审有关的扫描件字迹无法辨认，属于初步评审内容的，其评审将不能通过， 属于详细评审内容的，不计分。

15.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的，或使用同一个文件制 作工具的“工程文件”制作的。(串通投标)

16. 参与初步评审的人员未提交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的。

附件 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形式 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  |  |  |
| 投 标 文 件 签 字 盖 章 | 封面、投标函：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框架格 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见投标函） |  |  |  |
| 资格 评审 | 营业执照 |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施工资质证书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  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见扫描 件） |  |  |  |
| 特种设备许可证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1）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1）资质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 产许可证书 |  |  |  |
| 管理体系认证 | 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有效证书 |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见 扫描件） |  |  |  |
| 2016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 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 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 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 业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 印章，否则无效；见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资格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 人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见扫描件） |  |  |  |
| 2016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 承包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 额 2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为准；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 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 或其专业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 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见扫描件） |  |  |  |
| 投标人业绩 | 2016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  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 见扫描件） |  |  |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 地履行合同。（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 年报） |  |  |  |
|  | 参 与 初 步 评 审 的 人 员 社 保 缴 费证 明、身份证 | 项目经理部内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安全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有效社保缴费证 明，且于招标文件发出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时间由社保机构开具或递交投标文件当月 由社保机构开具（见扫描件）、身份证（见 扫描件） |  |  |  |
| 响应 性评 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 |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 |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3000万元 |  |  |  |
| 履约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 |  |  |  |
| 技术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见技术偏差表等） |  |  |  |
| 商务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见商务偏差表等） |  |  |  |
| 其他 |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明确规定应否决  投标的其他情形（本章附件 6-2 情形除外） |  |  |  |
| 初步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 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 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2.若经过资格预审，只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3. “ 年以来……”以交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4.对于每一项的审查，符合要求，打“√”，不符合，打“×”； 5.初步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附件 2-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结论 | | |
| 投标  人 1 |  |  |
| 1 | 独 立 法 人 资 格 | 不是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见投标 人承诺书） |  |  |  |
| 2 | 设 计 或 咨 询 服务 | 没有为本工程或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见投标 人承诺书） |  |  |  |
| 3 | 与监理人、全 过 程 咨 询 人 的关系 | 与本工程监理人或全过程咨询人无隶属关系（见投标人承诺书） |  |  |  |
| 未与本工程监理人或全过程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见投标人 承诺书） |  |  |  |
| 不是同一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见投标 人承诺书） |  |  |  |
| 4 | 与 招 标 人 关 系 |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见投标人承诺 书） |  |  |  |
| 5 | 投标资格 |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 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见投标人承 诺书） |  |  |  |
| 6 | 近三年 以来 安全、质量情 况 | 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工程 安全、重大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见投标人承诺书） |  |  |  |
| 7 | 失信情况 |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见投标人承诺书） |  |  |  |
| 8 | 行贿犯罪 | 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 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见投标人承诺 书） |  |  |  |
| 9 | 投 标 人 在 本 次 投 标 过 程 中遵纪守法 |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  形 |  |  |  |
|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  形 |  |  |  |
|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 同一人的情形 |  |  |  |
|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  |  |
|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的情形 |  |  |  |
| 未发生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质、资格证书 投标，或伪造资质、资格、业绩、财务等证件资料投标的情 形 |  |  |  |
|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 情形：（应当与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 法行为具有可比性的其他情形） |  |  |  |
| 10 | 关联单位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承诺书和关联单 位情况说明等）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本表部分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投标人书面承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等；

2.对于每一项的审查，符合要求，打“√”，不符合，打“×”；

3.初步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附件 2-3：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被否决的情况汇总 | 备注 |
| 一 |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3-1：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一）报价部分：权重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分） | 投标人名称  及评审得分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1 | 报价 | 1.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 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  (1)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2)（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每高1%扣4分；  (3)（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每低1%扣 2分；  (4)分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本项最低得 0 分。 | 100 |  |  |  |
|  |  |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 100 |  |  |  |
|  |  | 报价部分加权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合计×权重） | 35%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二）综合部分：权重 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1 | 投标人业绩 | 2016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项 5 分，满分35 分 （年 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见扫描件） | 35 |  |  |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016 年以来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奖  项一等奖/金奖每项 4 分，二等奖/银奖每项 2 分。  满分 10 分（见扫描件） | 10 |  |  |  |
| 3 | 项目经理业绩 | 2016 年以来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项目 经理执业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项 5 分，满 分20 分 。 | 20 |  |  |  |
| 4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2016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技  术负责人执业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项 5 分，  满分15分。 | 15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质 量 | 对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简练，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编制连续页码，目录与正文是否对应，文字、扫描 件是否清晰、是否双面印刷等进行类比，综合评审：符 合要求：10-15 分；基本符合要求：6-10 分；其他得 0-6 分 | 15 |  |  |  |
| 6 | 企业资质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5 |  |  |  |
|  | 综合部分得分合计 | | 100 |  |  |  |
|  | 综合部分加权得分（综合部分得分合计×权重） | | 15%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表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对应扫描件为准；

2.若资格后审，可将获奖情况、施工负责人业绩等列入商务标评审内容；

3.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 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4. “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提供对应的合同文件扫描件）。

**（三）技术部分：权重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分） | 投标人名称 及评审得分 | | |
| 投标  人 1 | 投标  人 2 | 投标  人 3 |
| 1 | 项目管理机构 | 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齐全，职责明确， 人员齐备：6-9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专业齐全，职责明确， 人员较齐备：3-5 分； 基本满足要求, 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 业不够齐全：1-2 分 | 9 |  |  |  |
| 配备的人员职称、业绩及持证情况完全  符合要求、整体素质、项目经理陈述思 路清晰条理分明重点突出：6-8 分；配 备的人员职称、业绩及持证情况基本符 合要求、整体素质较高、项目经理陈述 一般：3-5 分； 配备的部分人员职称、 业绩及持证情况欠妥，有缺陷，整体素 质一般：1-2 分。 | 8 |  |  |  |
| 2 | 施工部署及施 工方案 | 施工总体布置科学合理，施工方案及应 对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强：10-14 分；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施工方案及应对措 施可行，施工方法可行，施工重点难点 分析一般，对策可行：5-9 分； 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施工方案基本 合理，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施工重点难 点分析不清晰：1-4 分 | 14 |  |  |  |
| 3 | 质量保证体系 与控制措施 | 质量目标明确，质保体系完整、职责明  确，重点、难点、关键部位、工序有针 对性措施：11-15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质保体系完整、职责 明确，重点、难点、关键部位、工序措 施可行：6-10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保体系基本完 整、职责明确，重点、难点、关键部位、 工序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5分 | 15 |  |  |  |
| 4 |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 工期目标明确，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到位，网络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 7-10 分； 工期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网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4-6 分； 工期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一般，基 本满足工程需要：1-3分 | 10 |  |  |  |
| 5 | 特殊技术措施 | 工程难点、特殊过程可控制措施科学、  可行、针对性强： 5-7分； 工程难点、特殊过程可控制措施基本合 理、可行：3-4 分； 工程难点、特殊过程可控制措施欠妥： 1-2 分 | 7 |  |  |  |
| 6 | 人力资源计划  （含特殊作业 人员和关键工 种配备和持证 情况） | 各类施工人员齐全、配置科学合理，特 殊作业人员持证齐全：4-5 分；各类施工 人员较齐全、配置科学较合理，特殊作 业人员持证齐全：2-3 分；各类施工人员 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特殊作业人 员持证有缺项：1 分 | 5 |  |  |  |
| 7 | 施工机具及检 测设备配备 | 设备机具及检测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充 分考虑工程工期、质量、HSE 管理以及 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施工需求：4-5 分； 设备机具及检测设备配置科学合理，考 虑工程工期、质量、HSE 管理以及现场 实际情况，满足施工需求：2 -3分； 设 备机具及检测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工程 施工需要：1 分 | 5 |  |  |  |
| 8 | 设备材料管理 |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合理、针对性 强，设备及工程材料的接检保运措施合 理，关键环节有针对性措施：4-5 分；管 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较合理，设备及工程 材料的接检保运措施可行：2-3 分；管理 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不强，设备及工 程材料的接检保运措施基本可行：1 分 | 5 |  |  |  |
| 9 | 技术管理 | 管理制度完善、职责明确：4-7 分； 管理制度全面、职责明确，细节待完善： 1-4 分 | 7 |  |  |  |
| 10 | 临时设施布置 | 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可行：2 分；临时设 施布置基本可行：1 分 | 2 |  |  |  |
| 11 | 现场文明施工 等管理措施 | 现场文明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  3-4 分；现场文明合理、可行、细节待完 善：2 分；基本满足要求：1 分 | 4 |  |  |  |
| 12 | 文档资料管理  制度及实施措 施 | 管理制度完善、措施合理、内容完整：  3-5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 合理、内容基本完整：1-3 分 | 5 |  |  |  |
| 13 | 对招标人关注 问题的响应 | 论述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满足要求： 3-4 分； 论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2 分；论述、措施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 1 分 | 4 |  |  |  |
| 标准分合计 | | | 100 |  |  |  |
|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 | | |  |  |  |
| 技术部分加权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合计×权重） | | |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HSE专项评审办法

**HSE专项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适用**

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以下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HSE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见**本章附件7-1**）及评审要求，对HSE专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施工（含大件吊装）和EPC/BEPC总承包；

（2）EPC/BEPC总承包下的施工总承包和施工专业承包分包；

（3）施工总承包下的施工专业承包分包；

（4）施工框架协议。

**2.评审步骤**

2.1 “一、响应评审项”：

（1）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HSE响应书”的“响应项”“响应内容”，检查、确定HSE专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HSE响应书”的“响应项”“响应内容”是否存在：

①**擅自增减“响应项”的情形，若有，其投标将被否决**；

②是否正确判断：“响应项”整项是否适用，或“响应内容”是否部分不适用。

（2）响应评审项的计分评审。

2.2“二、管控方案评审项”计分评审。

2.3计分汇总。

2.4 HSE专项评审得分总计：

（1）**（“响应评审项得分合计”+“管控方案评审项得分合计”）＜80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并在**本章附件7-2**“未通过HSE专项评审情况汇总表”中进行汇总记录；

（2）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3）通过HSE专项评审的，其得分合计计入“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见本章附件3-2）。

**3.响应及计分规定**

（1）对“响应项”“响应内容”进行正确响应，且在 “投标人HSE响应书”“是否响应”中以“√”表示的，按照该项“标准分”分值计分；

（2）对整项不适用的“响应项”在“投标人HSE响应书”“响应内容是否适用”和“是否响应”中均明确表示“本项不适用”的，按照该项“标准分”分值计分；

（3）在“投标人HSE响应书”“是否响应”中以“×”表示或空白或其他内容表示的，该项计“0”分。

**4.错误响应及扣分**

以下“投标人HSE响应书”中的响应视为错误响应，按照该项“标准分”计分分值（“x”）进行扣分（以“-x”表示）：

（1）对整项不适用的“响应项”进行响应，在“是否响应”中以 “√”表示；

（2）对整项适用的“响应项”，在“是否响应”中以“本项不适用”表示；

（3）存在“响应项”的“响应内容”有一项或多项不适用，但在“响应内容是否适用”中没有表述或没有完整表述或错误表述，且在“是否响应”中以“√”表示。

**5.其他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份HSE专项投标文件的“一、响应评审项”评审结果应相同（包括各项计分或扣“标准分”分值）**。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本章正文第19条“记名投票”执行。

（2）“HSE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中，“响应评审项”实际未响应项累计数量≥“响应评审项”总项数的30%（四舍五入取整）时，“一、响应评审项”得分合计以0分计（未响应项：指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0分”或被扣“标准分”分值对应的评审项）。

附件4-1：HSE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SE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本HSE专项评审计分权重：0.15**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标准分  （分） |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得分 | | | | |
| 投标人1 | | 投标人2 | | … |
| **一** | **响应评审项（本项标准分合计A：20≤A≤30分）** | | | | | |  | |  |
| 1 | 人员资格及安全教育 | ①按照中标响应派驻项目经理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擅自离岗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国家规定（含发包人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以下简称规定）；按照规定组织内部安全教育并详实记录③管理及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参加专项安全培训并合格；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经过作业许可管理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杜绝无证上岗或变造伪造证件上岗④按照发包人要求主要工种技术工人经发包人技能验证通过后进场施工作业⑤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负责理赔⑥对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体检，未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场，杜绝变造伪造体检报告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2 | 机具设备 | 按照规定：①进行施工设备机具报验、检验，不合格施工设备机具绝不投入使用②操作特种车辆③未经设计和批准，不擅自制作、使用自制机具（工具）④对施工机具、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性检查⑤不超期使用特种设备⑥不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机具⑦采用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3 | 公共安全 | 按照规定：①严禁在岗饮酒,酒后上岗，在禁烟区域内吸烟②严禁擅自动用、停用或损坏在役的各类生产、安全设施以及工艺连锁装置、各类报警系统等③配备、检查应急救援、消防器材等物资④建立废弃物品处理台账⑤在规定场所处理检测后的废弃物品⑥在厂（场）区内使用的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⑦禁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出现因合同纠纷等原因，产生的寻衅滋事、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和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形⑧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防范讨薪事件的发生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辐射源的运输、存放和使用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爆破方案的编制、审批、实施，以及炸药的购买、运输、存放和使用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1 |  | |  | |  |
| 4 | 劳动保护 | 按照规定：①采购符合规范、要求的各项劳动防护用品并配置、发放、正确使用，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②对在有毒、有害、腐蚀等介质和泄漏、窒息环境下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配置并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品）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5 | 综合管理 | 按照规定：①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修订、批准、实施②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③不擅自变更施工方案④在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实施全程视频监控⑤执行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人等下达的书面指令，并按要求限期完成或答复⑥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当事人利益⑦不捏造事实或者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并进行恶意投诉或者索赔⑧在疫情期间，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数量进入现场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6 | 环境保护 | 按照规定：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②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及时整改施工现场环保隐患和问题③参加施工期环保会议，落实施工期环保工作，解决环保隐患和问题④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包含环保内容，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和环境应急措施⑤新入场人员应参加环保培训或交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⑥建立环保检查、会议、培训等环保台账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7 | 应急管理 | 编制、演练应急预案；出现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处置，执行应急撤离指令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1 |  |  | | |  |
| 8 | 动火作业许可 | （1）工艺①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理干净，吹扫或水洗合格（不得存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达到动火条件②断开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加盲板③存放过可燃物料的设备（管线）动火应化验或检测分析合格，达到动火条件④动火点30m范围内不得排放可燃气体；15m内不得排放可燃液体；10m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不得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10m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罐区内动火点同一围堰内和防火间距内的油罐不得进行脱水作业和取样作业  （2）设备①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②设备设施有缺陷：在动火部位附近对设备管线测厚③用于连续监测的便携式或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已配备到位④动火点周围（最小半径15米）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电缆沟等已清除易燃物，并已采取覆盖、铺沙、水封等手段进行隔离  （3）施工单位①电焊机所处位置已考虑防火防爆要求，且已可靠接地②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并有防倾倒措施，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大于10m, 两气瓶相互间距大于5m③高处作业应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人员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④使用符合要求的防爆工具⑤电焊把线就近搭接在焊件上，把线及二次线绝缘必须完好，不得穿过下水井或在运行设备（管线）上搭接焊把线⑥视频监控已落实，且防爆级别满足安全要求⑦现场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蒸汽带、灭火器、铁锹、防火布⑧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4）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9 | 受限空间作业许可 | （1）工艺①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受限空间，所有与受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加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离，列出盲板清单，并落实拆装盲板责任人，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②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受限空间，设备必须经过置换、吹扫、蒸煮③设备打开通风孔进行自然通风，温度适宜人员作业；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或佩戴空气呼吸器。严禁用通氧气的方法补充氧④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受限空间，应分析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含量⑤受限空间作业期间，严禁同时进行各类与该受限空间有关的试车、试压或试验  （2）设备①检查受限空间内部，具备作业条件，清罐时应使用防爆工具②对作业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并加锁。接入受限空间的电线、电缆、通气管应在进口处进行保护或加强绝缘，且应尽量避免与人员出入使用同一出入口③照明电压不大于12V；需使用电动工具或照明电压大于12V时，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④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作业许可证⑤检查受限空间进出口通道，不得有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3）施工单位①受限空间作业人员要携带与作业环境相适应的报警仪（包括可燃气、氧、硫化氢等报警仪）②作业人员应清楚受限空间内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防控措施③应清楚出入受限空间作业人数、工具④作业监护满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救生绳、气防装备、气体检测报警仪⑤作业时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应立即停工、撤离人员、处理现场，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⑥严禁无自身防护实施救援  （4）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10 | 盲板抽堵作业许可 | （1）工艺①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气体管道上作业，距作业地点30m内无其他动火作业，在盛装过可燃液体的管道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地点15m内不应有动火作业②对于系统复杂、危险性大的作业，制定了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③盲板抽堵作业点上下游阀门已关闭并上锁挂牌④在管道、设备上作业时，降低系统压力，作业点应为常压⑤盲板按盲板位置图编号挂牌  （2）设备①相关岗位知晓作业，作业现场与控制室通讯通畅②盲板材质符合要求，盲板应有一到二个手柄③作业现场应备用一套以上符合要求且性能完好、满足救援要求的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  （3）施工单位①已向作业人员书面作业交底与培训②同一管道上不得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③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作业时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④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穿戴适合的个体防护装备⑤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已采取防止酸碱化学灼伤的措施⑥介质温度较高、可能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已采取防烫措施⑦介质温度较低、可能造成人员冻伤情况下，作业人员已采取防冻伤措施⑧视频监控已落实，且防爆级别满足安全要求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4）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11 | 高处作业许可 | （1）设备①使用的脚手架、吊笼、防护栏、梯子等符合安全要求②保证临边及洞口四周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到位，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效隔离设施；设置安全网、防坠器等③在不承重物处作业时需铺设牢固的脚手板④30米以上进行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2）工艺：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A.空气式呼吸器B.过滤式呼吸器  （3）施工单位①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②作业人员着装符合工作要求，并佩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带③防止高空坠物：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所用工具系有安全绳，工具不用时应放在工具袋内，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④高处作业有充足照明⑤如遇五级以上强风、雷电、暴雨、大雾、沙尘暴等恶劣气象条件应停止高处作业⑥视频监控已落实⑦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4）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12 | 吊装作业许可 | （1）设备①吊装操作人员、指挥人员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②已对起重设备、钢丝绳、揽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安全可靠③按要求制定吊装方案，并落实审批④起重机安全装置灵活好用⑤承重起重机械的负质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⑥起吊物的质量(t)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内⑦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⑧露天作业，现场环境、风力等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2）施工单位①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②吊装指挥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指挥信号进行指挥，操作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③吊装指挥人员应严格执行吊装方案，发现问题及时与技术负责人协商解决④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吊装操作人员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⑤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与高低压输电线路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⑥不得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为起重锚点，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需经所属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核算并批准⑦吊物捆扎坚固，未见绳打结、绳不齐现象，棱角吊物已采取衬垫措施⑧作业人员应穿戴合格的劳保用品⑨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得解开吊装索具⑩作业现场应全程视频监控，设置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3）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13 | 临时用电  作业许可 | （1）配送电单位①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②上级开关已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③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④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在作业现场敷设不低于2.5米，跨越道路不低于5米⑤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连线不得采用裸线，不得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应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⑥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深不小于0.7米⑦临时用电设施安有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2）临时用电单位①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防雨措施，并可靠接地；配电柜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警示牌并上锁②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采用TN-S，接电前应该断电、验电，并检查漏电保护装置，避免人员触电，应该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胶鞋，使用电工专用工具③受限空间行灯电压不应超过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不得超过12V④安装、维修、接拆临时线路的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⑤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3）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14 | 动土作业许可 | （1）专业技术人员①地下电力电缆、通讯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②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③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存在的场所动土深度超过1.2m，已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要求采取了措施  （2）施工单位①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②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③人员进入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按照规定设置梯子、逃生通道）④动土地点有电线、管道等地下设施，已向作业人员交底并派人监护⑤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部门及应急中心⑥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按照要求设置防水型灯、防爆型灯）⑦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按照规定佩戴防护器具，配备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介质检测仪）⑧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⑨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3）监护人：严格落实监护人安全职责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15 | 无氧作业许可 | （1）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2）已按装置停工方案及工艺要求处理，所有与无氧作业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加盲板隔离，并落实盲板责任人（3）设置专门管线向无氧作业空间内连续通入氮气，并保持氮气供应系统稳定，无氧作业空间内微正压（4）禁止使用仪表风、非净化风代替空气压缩机，空气压缩机设置点位置合理，远离粉尘或污染空气环境，供风点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5）供气系统双路供电、低压报警系统配有独立电源，空气压缩机电源独立并悬挂“禁止合闸”告示牌，供气管符合标准检查合格，呼吸面罩、空气呼吸设备检查合格，设备管线落实了防护措施（6）检查无氧作业空间内部已具备进人作业条件，作业面禁止交叉作业（7）无氧作业空间进出口通道畅通，无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8）盛装过可燃（有毒）液体、气体的无氧作业空间，已分析其中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和氧气含量，且在安全范围内；催化剂装卸作业氧含量满足催化剂厂家要求（9）无氧作业空间内温度不高于 50℃（10）人孔口已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识牌（11）作业人员应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清楚无氧作业空间内存在的其他危险因素，如碰伤、滑跌、高处坠落等（12）应按照规定配备作业应急物资及人员：呼吸面罩、救生绳、防坠器、应急头灯、应急照明器材、干冰、药品、持证 救护人员（13）双方监护人已登记出入受限空间作业人数、工具；承包商监护人已佩戴并正确 系挂五点式安全带，携带有线对讲联络设备并确认与作业人联络通畅（14）实时视频监控已落实，现场专人检查监控并实时传输到安全视频监控中心（15）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16 | 能量隔离作业许可 | （1）生产单位技术人员（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 业）应根据作业区域内设备、系统或环境内所有的危险能量和物 料的来源及类型，辨识可能存在的危害，确定隔离点。在工艺处 置等方案（单）中，明确隔离措施。措施应包括隔离方法、隔离 点及上锁挂牌等内容（2）隔离①机械隔离应将设备、设施及装置与动力源、气体源头和液体源头物理断开。一般采用双阀隔离加盲板的方式，将管线阀门关闭，排空两阀之间的介质并加入盲板，实现物料的隔离②电气（含仪表通讯）隔离应将电路或设备部件从所有的输电源头安全可靠地分离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气（或仪表）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规定、安全规程实施隔断并上锁挂牌（3）验证确认①生产单位应通过检测，确认危险能量和物料已清空或已被隔离。对存在电气危害的，生产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在断电后实施验电或放电接地检验②检维修作业前，由生产操作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共同确认隔离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如有疑义，可要求重新检查、验证（4）上锁挂牌①确认完成隔离后，生产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安全锁及钥匙，与施工单位分别对隔离装置上锁。钥匙由生产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保管②上锁必挂牌。上锁时，应选择合适的锁具和警示牌，上锁挂牌位置正确、牢靠③施工作业期间，隔离装置应始终保持合格的上锁挂牌状态，尤其是盲板的拆、装作业过程④警示牌不得随意涂改，应与其他标牌有明显区别，仅用于指明控制危险能量和物料的上锁挂牌隔离点。警示牌应包括标准化警示用语（如“危险，禁动”），并满足上锁使用环境和期限的要求（5）解锁摘牌①施工作业人员在检维修作业完成后，确认设备、系统复位符合投用条件，进行解锁并将安全锁、钥匙随作业许可证交还生产单位②生产单位检查施工复位情况，确认安全条件具备后，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解锁摘牌③钥匙丢失等非正常解锁，应经生产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解锁  [见“投标人HSE响应书”本项内容] | | 2 |  |  | | |  |
| **响应评审项得分合计** | | | |  |  |  | | |  |
| **二** | **管控方案评审项（本项标准分合计B：70≤B≤80分）**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标准分（分） | 投标人名称  及评审得分 | | | | |
| 投标人1 | | | 投标人2 | … |
| 1 | HSE管理组织机构策划 | | 从本项目HSE组织机构及责任的涵盖面、明确性、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好8-10分，较好6-8分，有多处细微瑕疵3-6分，有较大瑕疵1-3分，无此项内容0分  [言简意赅、准确明了；见HSE管理组织机构策划] | 10 |  | | |  |  |
| 2 | HSE风险初步识别 | | 从本项目HSE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与风险识别的针对性、准确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好8-10分，较好6-8分，有多处细微瑕疵3-6分，有较大瑕疵1-3分，无此项内容0分  [言简意赅、准确明了；见HSE风险初步识别] | 10 |  | | |  |  |
| 3 | 重点安全保证措施 | | 从本项目重点安全生产风险源管控策略、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好13-15分，较好10-13分，有多项瑕疵5-10分，有较大瑕疵1-5分，无此项内容0分  [①言简意赅、准确明了②若存在多项风险源，选择1项进行阐述；见重点安全保证措施] | 15 |  | | |  |  |
| 4 | 重点文明及环境保证措施 | | 从本项目重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风险源管控策略、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好8-10分，较好6-8分，有多处细微瑕疵3-6分，有较大瑕疵1-3分，无此项内容0分  [①言简意赅、准确明了②若存在多项风险源，选择1项进行阐述；见重点文明及环境保证措施] | 10 |  | | |  |  |
| 5 | 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费  专款专用方案 | | 从本项目该费用的分类使用项目、用款计划、分包支付金额及计划、费用调整、审批及资金保障、监督及检查措施等是否合规、合理，重点是否明确，是否具有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好4-5分，较好3-4分，有多处细微瑕疵2-3分，有较大瑕疵1-2分，无此项内容0分  [言简意赅、准确明了；见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方案] | 5 |  | | |  |  |
| 6 | 分包商HSE管控要点 | | 从本项目施工专业承包分包商（含EPC/BEPC总承包下的施工总承包分包商）HSE管控要点的科学、合理、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好8-10分，较好6-8分，有多处细微瑕疵3-6分，有较大瑕疵1-3分，无此项内容0分  [言简意赅、准确明了；见分包商HSE管控要点] | 10 |  | | |  |  |
| 7 | HSE管理意见 | | HSE管理合理化意见有实质性、针对性的建议：一项得1分，满分4分  [言简意赅、准确明了；见HSE管理意见] | 4 |  | | |  |  |
| 8 | 安全负责人业绩 | | 2016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项 2 分，满分6 分。 | 6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方案评审项得分合计** | | | |  |  | | |  |  |
| HSE专项评审得分总计 | | | | 100 |  | | |  |  |
| HSE专项评审加权得分【（响应评审项得分合计+管控方案评审项得分合计）×权重】 | | | |  |  | | |  |  |

评委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4-2：未通过HSE专项评审情况汇总表

**未通过HSE专项评审情况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未通过HSE专项评审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 | | |

附件 5：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适用的招标项目：①施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BEPC）下的施工总承包和施工专业承包分包③施工总承包下的施工专业承包分包④施工框架协议。不适用时删除本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加权得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及得分评审结果 | | | | | 平均分 | 平均分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报价 |  |  |  |  |  |  |  |  |
| 综合 |  |  |  |  |  |  |
| 技术 |  |  |  |  |  |  |
| HSE |  |  |  |  |  |  |
|  |  | 报价 |  |  |  |  |  |  |  |  |
| 综合 |  |  |  |  |  |  |
| 技术 |  |  |  |  |  |  |
| HSE |  |  |  |  |  |  |
|  |  | 报价 |  |  |  |  |  |  |  |  |
| 综合 |  |  |  |  |  |  |
| 技术 |  |  |  |  |  |  |
| HSE |  |  |  |  |  |  |
|  |  | 报价 |  |  |  |  |  |  |  |  |
| 综合 |  |  |  |  |  |  |
| 技术 |  |  |  |  |  |  |
| HSE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附件 6：投标人排序表

**投标人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加权合计得分 | 其他说明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7-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 件进行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开标情况 | 详见“开标记录汇总表” | | | |
| 评标地址及场所 |  | | | |
| 评标时间 | 开始：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秒  结束：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秒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声明 | 详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 | | |
| 初步评审情况 |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情况 | 详见“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 | | |
| 详细评审情况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投标人排序表”等 | | | |
| HSE专项评审情况 | 详见“HSE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未通过HSE专项评审情况汇总表” | | | |
| 澄清、说明 | 详见“问题澄清通知”和“问题的澄清” | | | |
| 中标候选人推荐 | 名 次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得分 |
| 第一名 |  |  |  |
| 第二名 |  |  |  |
| 第三名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章 |  | | | |
| 20xx年xx月xx日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TA02-FW-2022-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 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 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 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 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 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 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 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 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 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 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 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 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 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 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 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 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 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 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

《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bookmark5) [72](#_bookmark5)

[一、工程概况](#_bookmark6) [72](#_bookmark6)

[二、合同工期](#_bookmark7) [72](#_bookmark7)

[三、质量标准](#_bookmark8) [72](#_bookmark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_bookmark9) [72](#_bookmark9)

[五、项目经理](#_bookmark10) [73](#_bookmark10)

[六、合同文件构成](#_bookmark11) 73

[七、承诺](#_bookmark12) [74](#_bookmark12)

[八、词语含义](#_bookmark13) [74](#_bookmark13)

[九、签订时间](#_bookmark14) [74](#_bookmark14)

[十、签订地点](#_bookmark15) [74](#_bookmark15)

[十一、补充协议](#_bookmark16) [74](#_bookmark16)

[十二、合同生效](#_bookmark17) [74](#_bookmark17)

[十三、合同份数](#_bookmark18) [74](#_bookmark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6](#_bookmark19)

[1.2 语言文字 80](#_bookmark20)

[1.3 法律 80](#_bookmark21)

[1.4 标准和规范 80](#_bookmark2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0](#_bookmark2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1](#_bookmark24)

[1.7 联络 82](#_bookmark25)

[1.8 严禁贿赂 82](#_bookmark26)

[1.9 化石、文物 83](#_bookmark27)

[1.10 交通运输 83](#_bookmark28)

[1.11 知识产权 84](#_bookmark29)

[1.12 保密 85](#_bookmark3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85](#_bookmark31)

2. 发包人 85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_bookmark32)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_bookmark3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_bookmark34)

3. 承包人 8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_bookmark35)

4. 监理人 9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_bookmark36)

[4.2 监理人员 .............................................................................](#_bookmark37)

[4.3 监理人的指示 .....................................................................](#_bookmark38)

[4.4 商定或确定 ........................................................................](#_bookmark39)

5. 工程质量 95

[5.1 质量要求 .............................................................................](#_bookmark40)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_bookmark41)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_bookmark42)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8](#_bookmark43)

6.1 安全文明施工 98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102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_bookmark44)

8. 材料与设备 108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11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114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_bookmark45)

[10.7 暂估价 ..............................................................................](#_bookmark46)

[10.8 暂列金额 ..........................................................................](#_bookmark47)

[10.9 计日工 ..............................................................................](#_bookmark48)

11. 价格调整 11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7](#_bookmark4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7](#_bookmark50)

[13.2 竣工验收 127](#_bookmark51)

[13.3 工程试车 129](#_bookmark5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1](#_bookmark53)

[13.5 施工期运行 131](#_bookmark54)

[13.6 竣工退场 131](#_bookmark55)

[14. 竣工结算 132](#_bookmark5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32](#_bookmark5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32](#_bookmark58)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33](#_bookmark59)

[14.4 最终结清 133](#_bookmark6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4](#_bookmark61)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4](#_bookmark62)

[15.2 缺陷责任期 134](#_bookmark63)

[15.3 质量保证金 135](#_bookmark64)

[15.4 保修 137](#_bookmark65)

16. 违约 138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141](#_bookmark6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_bookmark6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2](#_bookmark68)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2](#_bookmark6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43](#_bookmark70)

18. 保险 143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145](#_bookmark71)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45](#_bookmark72)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45](#_bookmark7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_bookmark74)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46](#_bookmark7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46](#_bookmark76)

[20. 争议解决 147](#_bookmark77)

[20.1 和解 147](#_bookmark78)

[20.2 调解 147](#_bookmark79)

[20.3 争议评审 147](#_bookmark80)

[20.4 仲裁或诉讼 148](#_bookmark8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48](#_bookmark8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bookmark83) 149

[1. 一般约定 1](#_bookmark84)49

[2. 发包人 1](#_bookmark85)52

[3. 承包人 1](#_bookmark86)55

[4. 监理人 1](#_bookmark87)55

[5. 工程质量 1](#_bookmark88)5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_bookmark89)56

[7. 工期和进度 1](#_bookmark90)57

[8. 材料与设备 1](#_bookmark91)58

[9. 试验与检验 1](#_bookmark92)59

[10. 变更 1](#_bookmark93)59

[11. 价格调整 1](#_bookmark94)6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_bookmark95)6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_bookmark96)63

[14. 竣工结算 1](#_bookmark97)6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_bookmark98)65

[16. 违约 1](#_bookmark99)66

[17. 不可抗力 1](#_bookmark100)67

[18. 保险 1](#_bookmark101)68

[20. 争议解决 1](#_bookmark102)68

附件 1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000 吨/年光气及 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界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71424-26-03-026739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及范围：（1）项目除部分消防工程、给排水、照明、防雷接地外的所有安装工程和气化框架、净化框架、光气合成、罐区钢结构安装工程（详见上表）；

（2）发包方指定的其它零星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中交日期：2023 年 6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陆续中交；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万元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严格遵守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确保承包方所有人 员不进入发包方规定的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 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1400676839033N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地 址： 邮政编码： 25150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临邑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612005519200100097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 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 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

“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 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

“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 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 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 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 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 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 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 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 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 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 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 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 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 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 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

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 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 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 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 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 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 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 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 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 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

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 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 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 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

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

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 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 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 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 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 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 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 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 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 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 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 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 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 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 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 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 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 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 纸。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 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 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 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 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 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 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 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 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 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 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 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 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 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 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 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 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 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 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 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 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 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 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 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 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 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 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 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 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 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 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 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 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

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 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 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 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 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 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 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 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 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 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 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 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 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 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 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 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 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 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 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 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 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 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 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 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 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 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 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 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 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

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 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 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 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 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 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 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 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 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 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

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 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 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 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 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 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 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 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 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 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 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 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 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 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

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 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 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 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 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 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 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 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 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 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 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 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 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 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 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 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 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 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 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 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 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 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 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 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 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 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 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 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 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 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 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 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 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 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 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 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 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 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 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 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 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 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 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 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 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 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 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 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

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 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 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 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 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 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 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 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

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 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 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 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 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 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 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 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 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 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 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 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 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

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 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 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 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 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 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 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 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 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 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 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 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

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 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 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 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 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 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 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 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 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 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 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 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 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 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 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 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 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 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 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 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 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 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 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 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 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 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 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 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 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 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 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 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 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 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 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 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

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 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 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 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 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 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 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 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 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

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 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 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 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 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 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

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 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 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 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 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

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 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 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 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 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 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 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 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

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 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 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 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 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 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 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 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 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 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 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 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 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 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 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 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 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 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 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 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 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 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 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 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 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 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 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

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 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 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 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 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 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

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

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 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 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 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 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 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

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 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 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 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 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 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 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 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 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 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 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 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 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 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 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 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 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 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 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 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 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 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 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 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 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 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 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 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 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 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 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 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 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 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 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 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 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 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 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 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

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

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 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 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 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 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 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

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 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 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 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

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 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 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 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

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 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 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 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 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 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P0

 

A B1 

 

Ft1

F01

B2 

Ft2

F02

B3 

Ft3

F03

Bn 

Ftn  

1

F0n  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 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 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 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 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 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 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 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 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 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 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 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 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 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 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 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 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 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 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 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 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 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 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 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 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 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 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 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 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 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 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 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 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

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 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 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 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 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 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 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 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 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 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 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 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 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 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 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 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 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 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 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 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 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 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 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 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 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 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 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 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 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 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 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 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

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

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

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 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 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 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 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 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 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 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 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 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 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 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 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

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 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 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 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 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 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 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 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 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 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 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 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 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 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 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 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 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 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 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 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

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 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 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 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 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 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 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

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 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 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 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 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 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 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 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 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

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 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 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 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 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 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 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 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 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 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

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 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 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 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 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 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 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 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 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 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 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 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 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 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 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 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 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 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 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 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 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 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 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 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 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 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 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 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 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 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 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 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 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 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 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 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 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 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 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 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 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

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 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 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 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 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 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 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 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 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 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 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

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 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 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 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 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 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 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 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 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 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

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 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 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 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 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 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 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

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 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 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 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 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 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 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 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

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 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 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 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 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 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 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 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 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 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 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 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 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 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 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 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 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 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 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 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 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 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 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 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 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 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东省正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1531757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H 座 1004。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化工石油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31-5565668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H 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 工作所服务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地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等相关法律及山东省或德州市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函、答疑文件及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不含竣工图）但涉及与土建交叉部分不少于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设方提供五套纸质版施工图和电子 版**施工图，以纸质版施工图为准，电子版施工图只能作为参考使用，不可作 为施工、结算的依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建设管理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指定的接收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厂周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约定：**免费提供厂内道路，但必须安排专职指挥人员和保洁人员负责交 通安全和道路清扫，始终保持道路畅通、清洁。损坏及时自费维修。使用时 无条件避让生产车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 费的承担方式： /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柳辉；

身份证号：321081195804227515；

职 务： 工程管理部经理 ；

联系电话： 13952523870 电子信箱：[1550183875@qq.com](mailto:1550183875@qq.com)；

通信地址：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盘河村北，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工程隐蔽和竣工验收、协调各方面关系；（2）工程进度 款的核实，（3）现场签证工程量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开工顺序分批分期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交工资料** ；按质 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单位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交工技术文件须符合地方档案归档管理规定。交发包方的资料须同时符合发包方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或 全面履行该项目的建筑安装、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有项目经理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 10 万元** 。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 5 万元** 。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违约责任：  **每次 5000 元** 。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次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允许合法分包，（1）分包前需征得发包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专业分包须事先经发包方同意，并将分包协议在签订后 24 小时内提交发包方。劳务分包需提交发包方备案。（2）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3）气化、净化、光气合成框架和罐区钢结构采用工厂预制现场组装方式。承包方自有或外委钢结构制作厂必须具有一级及以上钢结构制作资质，并通过发包方组织的考核、获得书面批准。考核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指定钢结构制作厂。（4）现场制作的静设备，制作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制作资质并获取现场制作许可。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暂定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附件 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本工程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董金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15174 ； 联系电话： 18306508609 ； 电子信箱： [jincaidong@126.com](mailto:jincaidong@126.com) ；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广场 H 座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 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法律诉讼**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有特别要求 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除通用条款的规定外，承 包人必须保证在施工全过程中不发生上报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 火灾、健康安全等事故。**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的厂区内施工，施工区域周边的生产装置处于正常生 产状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听从发包人管 理人员的指挥、对施工现场实施硬隔离封闭、按照指定的路径进出厂区及在 厂区内行走、在指定的区域内作业、不触碰生产设施。进入厂区的车辆必须 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生产装置不因项目建设施工原因发生减产、停 产或安全环保事故。承包方需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预付款 和进度款内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 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危 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方案 。**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  **纸质版和电子版，发包方及监理各一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 发包人、监理人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视实际情况而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单位工程考核，每延误一天 0.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顺延相应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强降雨、雪天；

（2）40℃ 以上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当月甲供材需求计划，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采购入库，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甲供材领用手续并签字盖章确认。结算时如出现甲供材超供现象，则按承包人实际领用量和采购价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方审核通过的变更内容，费用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减少工程量中所含的人工费，利润正常计取。**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

定。

第 1 种方式：由乙方招标并负责暂估价项目

第 2 种方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认可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

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实际发生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 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 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人工费及材料费涨价及政策性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 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 2020 年价目表》、《山东省安装 工程 2020 年价目表》等相关定额及费用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 成及计算规则》据实结算，市场人工单价调整执行德建通[2020]98 号文，采 用一般计税法。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执行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德州 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临邑价格，无临邑价格的执行德州信息价格，造价信息 缺项的执行甲乙双方签证认可的价格。竣工结算采用施工期加权平均的价格 结算。合同中无相应或类似投标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计入结算。**

**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结算原则，投标报价中单价措施费在结算时不因施工工艺、方案、工程量增减以及合同外增加工作而发生变化。总价措施费按投标固定费率结算，投标报价未包含的总价措施费视同含在其他措施费用中，结算不再增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比例为全过程咨询公司审定金额的 80%；过程中确认的变更、签证费用暂不计量支付，在结算中统一处理。进度款付款方式按70%付银票、30%付银存（工程款需拨付至乙方唯一指定账户，盖有承包人财务章和税务专用章的收据和发票作为承包人已收 到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报表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出具审核报告以后，发包方收到承包 方开具的等额收据和专票，60 天内支付工程月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人签字 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工完料净场地清，临时占用场地恢复原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单位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60 天内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本工程竣工结算执行投标报价时采用的相关定额及费用计取标准。**

注：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

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 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4.3变更、签证费用结算办法

14.3.1合同中已有相应投标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投标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14.3.2合同中无投标单价的，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4.3.3合同中无相应或类似投标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新增价格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提交申请后 56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 天内付清** 。

（3）承包人必须按实申报竣工结算，如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5%以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超过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在结算付款时扣除。竣工结算扣除竣工资料保证金 5%， 质量保证金 3%。竣工资料保证金自工程完工资料齐全并经发包方档案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随进度款一同支付。

（4）交工技术文件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扫描件）。其中竣工图由设计 院编制，施工、监理人员按规定在竣工图章相关栏中签名。施工单位扫描成 电子版。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支付时扣留 3%作为质量保 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14 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 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 责任：  **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 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 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并承担所需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实赔偿发包方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 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 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临邑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2：监理工作内容

附件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附件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7：保密协议

附件 8： 承包商 HSSE 管理协议书

附件 9：施工现场安全环保违规处罚标准

附件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单位职务 | 职称 | 注册执业  证书号 | 拟在现  场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2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3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4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 5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6 |  |  |  |  |  |  |  |  |  |

附件 2：监理工作内容

##### 监理工作内容

一、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二、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三、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

参加专题会议；

四、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五、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六、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八、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九、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十、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十一、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十二、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十三、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 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十四、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十五、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十六、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

及相关验收标准；

十七、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十八、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十九、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二十、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二十一、 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

二十二、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二十三、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二十四、 安全监督方面职责

1.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

2.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 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

工程师，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 并报委托人批准。 4.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 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5.负责对承包人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 监理的项目，其职责由委托人履行。

7.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的所有承包人人员，在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 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8.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合格 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 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

过 45 周岁等方面的审查。

9.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10.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相关工作：

（1）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对安全作业条件已经确认的，办理开工手续。

（2）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 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

（3）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

（4）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技能 进行现场考评。

（5）参加联合安全检查。

11.监理人的其他工作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二十五、 其他工作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附件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供货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所有设备及设备性材料，**  **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供货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由 发包人根据以下内容选择、完善）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长输管道主体工程为 / 年；

3.炼油化工装置主体工程为 2年；

4.配套安装工程为 2 年；

5.防水、防渗工程为 7 年；

6.保温、保冷工程为 2 年；

7.防腐工程为 3 年；

8.装修工程为 2 年；

9.其他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 保险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

1.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保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则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在 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双方清算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

5.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满外如有返修，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发 生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 包 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廉洁从业责任书

##### 廉洁从业责任书

######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为规范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 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 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 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 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 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 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 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九）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 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 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 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 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单位：(盖章) | 承包人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意就\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已经或者将 要知悉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商业 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承包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 密，且在口头传达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承包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 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2)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4)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5)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6)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和配方；

(7)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8)组成数据； (9)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就本协议而言，发包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2.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承包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包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承包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承包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承包人所知

承包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或

(3)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承包人在未违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承包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 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 何保密信息。

3.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披露保密信息，承包人应 事先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本协议在终止后的 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承包人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事先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承包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 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天内，向发包人

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 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承包人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 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承包人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 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发包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

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4.本协议一式 之日起生效。

六

\_份，发包人 （三 ）份，承包人（ 三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承包商 HSSE 管理协议书

#### 

**HSSE 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环境与健康（HSSE）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平等 协商，意见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本 HSSE 管理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与合同 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

二、HSSE 管理协议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 更至相同期限。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所赋予的各种权力，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 HSSE 管理体系、HSSE 组织机构、制定相适应 的 HSSE 管理制度、制定 HSSE 作业方案，严格执行国家 HSSE 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 以及天安化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文件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和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遵守发包人制定的 HSSE 生产规章 制度。

2.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 HSSE 业绩、资质、HSSE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要求承 包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 HSSE 培训，对承包人针对工作内容实施的 HSSE 管理体系和 HSSE 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否决、要求和备案。

3.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技能、HSSE 意识等进行审查、验证、 要求、备案、考核、否决。

4.有权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提供和完善与作业项目相匹配的 HSSE 管理设施、设备和器 材，配备具有经验的 HSSE 管理人员,根据作业现场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为其作业人员提

供合格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的

HSSE、文明施工方面的费用使用明细进行审查。

5.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实行有效监督，有 HS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承包人

HSSE 制度执行情况和作业现场的 HS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SE 方 面的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或停止作业等。

6.发生承包人责任事故后，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和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发包人的义务

1.认真贯彻并积极传达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事故防范措

施。

2.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告知并提供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明确施工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 HSSE 要求。告知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和风险及防护要求。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根据承包人申请，进场前组织或指定单位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厂 HSSE 教育培训， 协调配合承包人开展管理人员的 HSSE 教育培训。

5.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 HSSE 要求，给予解答或协助解决，为其创造必要的安全作业 条件。

6.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承包人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的权利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所赋予的各种 权力。

2.有权对发包人的 HS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在施工作业中，对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4. 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 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5.在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 HSSE 有关要求、规定及协议条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可按 本单位管理方式制定施工现场 HSSE 管理细则。

（二）承包人的义务

1.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HSSE 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落实 HSSE 责任制，符合国家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并 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 HSSE 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商 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及要求，并报发包人备案。

2.按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现场从业人员数量 1:50 的比率，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3.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连续稳定，承包人的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 号）要求取得 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书面报发包人审 查同意。

4.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证件，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 书；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到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职业 健康体检并审查，严禁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和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对所有 参加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未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的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或降低投入，确 保现场宣传警示、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等达到发包人 HSSE 管理要求；为己方所有工作 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的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 保员工正确使用。

6.不得使用、租赁不合格的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 规定的原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等。

7.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及日常、专项 HSSE 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 HSSE 意识 和安全技能，并通过发包人审核；分析施工作业中 HSSE 风险，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 施工方案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危险性 较大的作业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程序审查后方可作业。

8.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并积极开展、参与发包人组 织的各种 HSSE 活动，定期向发包人汇报 HSSE 工作开展情况。

9.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对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及时给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各

分包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11.对分包商 HSSE 管理全面负责。

（三）承包人的 HSSE 职责

施工承包商是工程建设现场施工 HSSE 管理的责任主体，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 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保卫、职业卫生、健康、环境和公共安全承担全部 管理责任。其主要 HSSE 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 HSSE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天安化工 HSSE 规 章制度，自觉接受 HSSE 培训和考核。

2.施工承（分）包商的施工、安装资质等级及安全资质必须符合要求，确保与承担的 施工项目相适应，工作业绩能满足项目的需要。施工承包商安全资质符合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

2.1 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2 HSSE 管理体系或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2.4 近三年的安全业绩情况(主要包括安全事故率、损失工时率、总伤害率及事故简要 描述等)。

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商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并报建设单位批准或备案。

3.施工承包商负责建立含分包商在内的完整的 HSSE 管理组织机构，要从严落实项目 部直至各施工班组的 HSSE 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直至施工班组各岗位人员的 HSSE 职责。 负责制定和完善 HSSE 管理体系文件、HSSE 管理规章制度、HSSE 承诺书、作业危险性 分析（JSA）及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等资料，经监理单位组织审批后执行。

4.负责配备符合资质要求并且有责任心、有经验、能胜任的 HSSE 管理人员，并落实 各岗位人员的 HSSE 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并按照条例规定设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施工承包商应动态根据本项目难 度和复杂程度，在不同施工阶段相应增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5.施工承包商对于分包商的选择，必须在分包商招标前将潜在分包商资质和管理人员 资质报业主方进行审核会签后才能进行。承包商在招标确定分包商以后，必须按照专业 分包报审、劳务分包备案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报备程序。

5.1 实施分包的工程，安全责任不能分包。总承包商、分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

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5.2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

5.3 总承包商与分包商签订工程合同，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 包单位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5.5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5.6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 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5.7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5.8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应杜绝临时零星用工。

5.9 发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 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完善班组建设，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6.参加项目的施工承包商所有人员应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 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 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需经过当 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7.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禁止安排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 特殊工种、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 种作业操作证”、“特征设备作业人员证”，并经建设单位考评、验证。

8.施工承包商建立“三级 HSSE 教育培训”运行机制，检查施工承包商对包括分包商 在内的所有人员的 HSSE 教育培训情况，对于资质不具备、没有通过 HSSE 培训考核的人 员一律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外，还应做好专项培训和违 章再培训。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经理、HSSE 负责人、施工经理、HSSE 工程师 进行的 HSSE 管理制度宣贯培训和提高 HSSE 意识培训；对施工人员进行的脚手架、起重、 临时用电、射线等特种（特殊）作业的专业培训，以及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动土、动火、 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平台护栏作业和大型钢结构施工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 培训；其它还应包括工作危险性分析（JSA 分析）、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等风险控制方法 和技巧的培训，所有培训均应保存记录、建立档案。

9.负责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 编制、审核和报批工作，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完整的 HSSE 组织机构、HSSE

岗位职责和 HSSE 管理要求，同时还要包括主要工程施工作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 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布置方案以及环境、安全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 JSA 分析评价等内 容；对重大危险作业过程应设立安全停检点，事先制定安全停检点条件确认表并组织开 展安全条件确认。

10.施工承包商技术人员需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作 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于分包合同所涉及的分包项目，作业前需按专业、 工种或作业指导书进行技术交底，并将审查交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确保分包作业人员 掌握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

11.负责落实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以及大气质量管控措施，按照“环保六个 百分百”要求，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事件或事故。

12.施工现场需设置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告知牌，公布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及职业危 害因素、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需按要求设置各种警示标识。

13.施工承包商必须提供和完善与作业项目相匹配的 HSSE 管理设施、设备和器材， 并根据作业现场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合格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

14.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和车辆进出现场大门必须持有有效证件。长 输管道建设等施工现场无法做到封闭化管理的，应设置警示带，划定警戒区，杜绝闲杂 人员和车辆的进出。

15.两个及以上施工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由建 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明确工作边界，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6.承包商应及时开展自身 HSSE 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检查、审核，并作出评价。承包 商每月必须开展 1 次 HSSE 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施工周期在 1 年以内的项目，监理单位 HSSE 体系主管部门必须到现场监理部开展 1 次体系审核；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按 照每年至少 1 次的频次组织体系内审。同时承包商要全面落实对分包 HSSE 控制管理责 任，保证对分包商 HSSE 管理体系开展有效监控，每半年至少 1 次对分包商开展 HSSE 体系审核。

17.应组织施工人员签订 HSSE 承诺书，承诺书上应填写有效身份证号码，对无身份 证人员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承包商应提供施工人员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许可证、 施工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 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8.应建立动态的施工人员进出的台账，对施工人员的资质、资格和健康体检情况进 行审核把关，每月一次报监理单位进行备案。

19.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HSSE 专题例会，对本月 HSSE 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传达和学习建设单位 HSSE 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HSSE 工程分委会例会等内容，并对建 设、监理单位 HSSE 管理提出改进建议。每月底必须形成施工月报上报建设、监理单位。

20.项目经理每月至少要组织一次综合检查，施工经理和安全负责人每周至少一次组 织安全自查，安全员及电气专业人员每天应开展专项检查，所有问题必须以整改单的形 式进行整改闭环。

21.负责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不折不扣地完成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同步建 设，做好技术、安全和质量控制，确保所承担的“三同时”项目顺利通过达标验收。

22.承包商必须无条件遵照建设单位的相关的 HSSE 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任何承包 商管理制度上与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有抵触的，必须报业主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放行，否 则仍然必须遵照业主方的制度执行。

23.为了保证承包商自购产品的本质安全可靠性，承包商自购钢结构、商品混凝土、 防火防腐涂料，以及门窗、隔音房等产品前，应书面预先征求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 见，安排和配合业主方根据自购产品的性质开展调研工作。承包商在制定潜在供应商名 单时实行业主方、监理单位会签制度。

24.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供入场供应商名单和资质材料，并督促落实供应商进入施工现 场的人员、车辆符合项目 HSSE 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车 辆符合 HSSE 管理要求。

25.承包商要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定 期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26.承包商必须为所有进入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合同规定 办理其他有关保险。

27.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做好事故、未遂事故和不安全事件的报告、调 查和处理工作。

28.负责落实项目安全专项费用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根据分包项目规模、特点、 合同标价，分配给分包商相应的 HSSE 专项费用。

五、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履行相关手续：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SE 管理要求提供施工资质、HSSE 资质，主要包括《安全

生产许可证》、施工业绩、HSSE 业绩、HSSE 管理体系文件、企业 HSSE 负责人资质、项 目经理资质、拟派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拟派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 劳保用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SE 管理要求，建立并提供 HSSE 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 相关文件，主要有 HSSE 管理组织机构、HSSE 管理体系文件、HSSE 管理规章制度、作 业危险性分析（JSA）及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等资料，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审 批后执行。

3.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签订 HSSE 承诺书，承诺书上应填有有效身份证号码，对无 身份证人员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人员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 龄、身份证号、工种、特种作业许可证号）、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许可证、施工人员近期一 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和接触职业病 危害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施工设备、器具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 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及相应检验合格证明。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个体防护 用品发放登记台账。

5.承包人所有参加施工人员入场前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职业病危害告知， 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培训及考核，未经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 人员严禁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也应按规定组织其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和职业 卫生防护教育及考核，确保施工人员满足要求。

六、节能要求

1. 承包人在编制项目施工方案时应依照仪化公司能源管理程序要求选择节能施工方 案，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按批复的施工方案执行。

2.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用新工法、节能型新材料，积极开展节能工作。

3.承包人确保施工期间，节约规范用水、用电、用气，杜绝出现长明灯、长流水、乱 跑气的现象，并在工程完工后按实结算。

七、事故管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除按规定上报各自的单位之外，还必须按照 发包人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提交事故报告， 发包人协助调查。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三违”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承包人

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要求承担的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发生其它责任事故，按责任比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应责任。

4.发包方、承包商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安 全生产法》第六章法律责任有关条款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对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 重处罚。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包括通 报批评、警告、罚款、停工整顿和清退出场等)。

2.发包人违约、违章造成的事故，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 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3.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并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确认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违章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1)事故处罚：

①发生上报公司级及以上事故，处以 5 万至 10 万元 HSSE 罚金；

②发生项目部级事故，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 HSSE 罚金；

③发生轻微事故或未遂事故，未及时上报项目部相应施工管理部且未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进行事故处理的，处以 5000 元 HSSE 罚金。

2)管理行为处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HSSE 罚金：

①承包人未按要求报审、应急预案、人员资质等资料，方案未通过审查即开始施工， 或施工过程未严格按报审方案执行的；

②承包人未按时组织月检、周检、日常巡检、HSSE 会议，或检查、会议提出的问题、 要求未及时整改、闭环的；

③承包人未给施工、管理人员办理保险，未对施工人员进行 HSSE 培训即开始施工 作业的；

④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专项费用未专款专用的， 或 HSSE 方面物资、人员不到位的。

3) 施工行为处罚：

①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禁令的，违禁人员清除出场并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至 1 万

元 HSSE 罚金。

②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 HSSE 罚金： 承包人对直接作业方案或票证审批不严、监护不到位或对现场违章、违规行为未及

时发现并制止的；未严格按直接作业环节管理规定要求办理作业审批的，在六级及以上 大风等恶劣天气下仍进行高风险作业的；

承包人临时用电作业未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的，或设备接地、漏电保 护等措施不落实的，线路有破损，作业施工无监护，或监护不到位的。

承包人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的，临边、洞口防护、警戒措施不到位的，作 业区域下方未设置安全警示区域或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的；

承包人吊装作业中特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指挥人员、司索人员等） 无证上岗的，吊装过程无警戒、设备超载超限、监护不到位、指挥不到位的；

承包人未落实项目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设置“七牌一图一栏”，未对施工现场进 行连续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不到位，人员劳保配备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足量 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违规占用应急消防通道，场地施工、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物料、 设备乱堆乱放的。

承包人按照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个体防护用品。

4)以上违章违规行为，如屡犯不改，再加倍扣款，或强令中止作业整改、或中止合同。

5)对违犯本协议发生停止作业整改等处理行为，所引起工期延时等情况，承包人承担 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6）其他。

**九、承包人企业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相关要求，相关的管理 规定。**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争议，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十一、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 9：施工现场安全环保违规处罚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环保违规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反安全环保规定内容 | 相应处罚标准 |
| 1 |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较小事故中公司级事故及 以上事故后果的。 | 收缴违反者身份识别证，永久禁止违反 者进入/作业或服务。罚款违反者所在 单位 2000 元。 |
| 2 |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较小事故中 中心级事故的。 | 收缴违反者身份识别证，责令离开公 司，一年内不得进入/作业或服务。罚 款违反者所在单位 1000 元。 |
| 3 | 承包商未明确现场负责人和现场 HSSE 管理人员。 | 扣罚 200 元。 |
| 4 | 承包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仍进行施 工。 | 扣罚 200 元/人。 |
| 5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扣罚 200 元/人。 |
| 6 | 承包商人员未办理身份识别证进入现场作业。 | 扣罚 200 元/人。 |
| 7 | 承包商人员未按规定佩戴（携带）身份识别证。 | 扣罚 200 元/人。 |
| 8 | 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等），或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扣罚 200 元/人。 |
| 9 | 用火、进受限空间、高处、动土、临时用电等直 接作业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效作业许可证，按作 业证要求进行作业。 | 无证作业，按第 2 条违反禁令处罚；有 作业证，但未按作业证要求进行作业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作业、实际作业 人员与票证上填写人员不符、安全措施 未落实、监护人员不在现场等），一项 不符合，扣罚 200 元。 |
| 10 | 放射作业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放射作业许可证，作 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防护与安全规定、规则 和程序，放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正确使用防 护用品，现场划定警戒区，设专人警戒。 | 无证作业，按第 2 条违反禁令处罚；违  章作业，扣罚 200 元/次。 |
| 11 | 起重、吊装作业必须明确指挥人员，制订并严格 执行吊装方案，设置警戒区域，起重臂下严禁站 人。 | 一处不合格，扣罚 200～400 元。 |
| 12 | 现场使用的各种电动工具要落实“一机一闸一保 护”，电源线无裸露、无破损；临时电源箱必须按 要求接线，作业时，要保持临时电源箱关闭，防 止非工作人员误操作。 | 一处不合格，扣罚 200 元。 |
| 13 | 现场使用的高压气瓶必须装有防震圈，采取可靠 固定措施，防止倾倒，禁止曝晒。 | 一处不合格，扣罚 200 元。 |
| 14 | 脚手架必须规范搭设，稳固可靠，跳板完好、两 端可靠固定。脚手架必须通过三方验收挂合格牌 后方可使用。 |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按第 2 条违反禁令处罚；一处不合格，  扣罚 200 元。 |
| 15 |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法规要求进行定期校验或校 验合格证不在有效期内 | 一处不合格，扣罚 1000 元 |
| 16 | 现场检维修需开窨井盖、地沟盖及隔栅板进行作 | 未按要求进行作业，扣罚 200～500 元/ |

|  |  |  |
| --- | --- | --- |
|  | 业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施工结束时要及 时恢复，防止人员坠落。 | 次。 |
| 17 | 承包商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不得随意 触动、损坏施工区域内任何仪表、阀门、开关、 按钮等与施工无关的设备、设施。 | 违反规定，视情节扣罚 500～1000 元/ 次。 |
| 18 | 文明施工，禁止野蛮作业，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堆 放整齐，禁止堵塞消防通道，施工结束做到工完、 料净、场地清。 | 不符合要求，扣罚 200～500 元。 |
| 19 | 承包商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指定停放的。 | 每辆车扣罚 200 元/次。 |
| 20 | 承包商车辆进入防爆区不装阻火器。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第 2 条违反禁令 处罚。 |
| 21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按公司规定分类 收集和处置，不得乱堆、乱排、乱弃。 | 违者，视情节扣罚 200～1000 元。 |
| 22 | 承包商违反公司或施工区域所在单位其它安全规 定。 | 参照以上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
| 23 | 承包商对被查处的违规、违章行为、不安全状态 不按要求及时整改，或重复违规、违章的。 | 加倍处罚；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 直至取消施工资格。 |
| 24 | 1、现场负责人、现场 HSSE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或者特种作业人员，与登记备案情况不相符的； 2、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识，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的； 3、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4、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 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5、施工前未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 员进行培训的； 6、按要求需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围挡而未进行 的； 7、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 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8、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不落实的；  9、其他违章作业的。 | 承包商有左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情 节严重的取消合格承包商资格。 |
| 25 | 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  进入施工现场前无有效的查验证明或者查验不合 格却投入使用的； 2、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 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未编制方案、制订安全 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 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未按照规 定在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3、使用未经法定查（教）验或者查（教）验收不 合格的特种设备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却投入使 用的的； 4、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 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 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5、不执行公司、项目单位有关安全规章制度，不 配合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未按期整改 的； | 承包商有左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 正，改正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情节严 重的取消合格承包商资格。违反禁令，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按第 2 条进行处 罚。 |

|  |  |  |
| --- | --- | --- |
|  | 6、无直接作业许可证进行直接作业的；  7、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  |
| 26 | 发生上报事故，迟报、瞒报事故的。 | 发生上报事故，扣罚 2000 元，迟报、 瞒报事故视情节，扣罚 1000～5000 元， 直至取消施工资格。 |
| 27 | 在施工中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重伤及以上程度的 人员伤害、死亡事故或发生火灾、爆炸、装置停 工等事故。 | 执行相关规定 |

# 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 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装置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通讯 接口位置、场地平整情况、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预制场（如有）等情况 见本章附录 1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交底

1.2.3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交底

1.2.4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现场交底

1.2.5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现场交底

1.2.6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交底

1.2.7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现场交底

1.3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

1、项目除部分消防工程、给排水、照明、防雷接地外的所有安装工程和气化框架、净化框架、光气合成、罐区钢结构安装工程；

2、发包方指定的其它零星安装工程。

**各主项主要工作内容及交安时间**

| 编号 | 主项号 | 主项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筑面积㎡ | 交安日期 | 中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1 | 1000 | 造气装置 | 钢结构框架、动静设备及管道、给排水、消防、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610 |
| 1.1 | 1100 | 焦炭库 | 设备、电气、仪表 | 565 | 20230301 | 20230331 |
| 1.2 | 1200 | 气化框架 | 4层钢结构框架、动静设备及管道、消防、暖通、电气、仪表等 | 584 | 20230210 | 20230610 |
| 1.3 | 1300 | 制气循环水系统 | 设备、管道、电气、仪表等 | 186 | 20230401 | 20230510 |
| 1.4 | 1400 | 气柜 | CO气柜、管道、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520 |
| 1.5 | 1500 | 压缩装置 | 压缩机、管道等 |  | 20230210 | 20230428 |
| 1.6 | 1600 | 净化框架 | 3层钢结构框架、塔、泵、换热器、管道、消防、电气、仪表等 | 含1700、1800 | 20230210 | 20230610 |
| 2 | 2000 | 光气装置 |  |  | 20230210 | 20230610 |
| 2.1 | 2100 | 光气合成 | 4层钢结构框架、反应器、泵、风机、管道、消防、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610 |
| 4 | 4000 | 公用工程 | 钢结构、设备、管道、消防、暖通、电气、仪表等 |  | 20230210 | 20230818 |
| 4.1 | 4100 | 10k开关站 | 3215 | 20230331 | 20230531 |
| 4.2 | 4200 | 空压站 |  | 20230327 | 20230620 |
| 4.3 | 4300 | 消防水站 | 238 | 20230210 | 20230422 |
| 4.4 | 4400 | 循环水站 | 199 | 20230408 | 20230520 |
| 4.6 | 4600 | 事故池 |  | 20230510 | 20230531 |
| 4.7 | 4700 | 罐区 |  | 20230501 | 20230818 |
| 4.8 | 4800 | 卸车区 |  | 20230601 | 20230818 |
| 4.9 | 4900 | 现场机柜室 | 311 | 20230401 | 20230531 |
| 5 | 5000 | 公共设施 |  |  | 20230210 | 20230531 |
| 5.1 | 5100 | 中心控制室 | 电气、仪表等 | 1027 | 20230210 | 20230531 |
| 6 | 0000 | 设计总体 | 管道、线缆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1 | 0001 | 全厂总图 |  |  |  |
| 6.2 | 0002 | 全场给排水 |  | 20230210 | 20230513 |
| 6.3 | 0003 | 全场性消防 |  | 20230210 | 20230418 |
| 6.4 | 0004 | 全场电气外线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5 | 0005 | 全场电信外线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6 | 0006 | 全场外管 |  | 20230210 | 20230520 |
| 6.7 | 0007 | 全场自控总体 |  | 20230210 | 20230618 |
| 6.8 | 0008 | 全场管材 |  |  |  |  |

**3.工期要求**

3.1 计划工期

工期 231 天，自工程开工始，至工程交工止，主要工期节点： 开工日期：2023 年 02月 10 日

中交日期：2023 年 06月 10 日（部分工程8月18日）详见上表

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8日

3.2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工、中间交接、交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工、中间交接、交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3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中间交接日期、交工日期之间 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 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3.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 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 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 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 费用。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为 焊接一次合格率（按片计）不低于 96% 。

4.3 质量控制

4.3.1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转，不符合项的纠正结果按提出单位 的要求，经工程监理单位或质量监督与监察等机构跟踪验证并签认合格后予以封闭；效 果不佳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承包人应当重新分析原因，进行新一轮的 PDCA 循环。 承包人要通过有效方式，将不符合项/不合格品的产生原因、纠正措施，告示相关活动所 涉及的技术、管理与作业人员，防止类似不符合项/不合格品的再次发生。承包人要在总 结以往工程质量管理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以杜绝类似不符合项和/或不合格品事件在本 工程重复发生为目的，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并列入质量计划。承 包人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程质量分析活动，借鉴其他承包人质量管理的经验与教训， 制订预防措施以杜绝类似事件在本单位负责的领域重复发生。不符合项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

（1）承包人验证质量计划的实施成效、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所 指出的不符合项；

（2）承包人自查、检验或者试验所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品或者质量事故隐患；

（3）发包人或工程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纠正的不符合项、不合格品和/或质量事故 隐患；

（4）工程质量监督、压力管道监检、工程质量监察与监测以及工程质量大检查等活 动中，要求承包人落实整改的不符合项和/或不合格品。

4.3.2 其他：（1）气化、净化、光气合成框架和罐区钢结构采用工厂预制现场组装方式。投标方自有或外委钢结构制作厂必须具有一级及以上钢结构制作资质，并通过发包方组织的考核、获得书面批准。考核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指定钢结构制作厂（2）现场制作的静设备，制作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制作资质并获取现场制作许可。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 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见设计文件。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 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 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 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 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中间交接、交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 终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 款第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 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中间交接后/交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 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 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 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防护眼和 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设置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标 识；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

6.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费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 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 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 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 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 态。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 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 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 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 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 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 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 出入通道口、楼梯口、自动扶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 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 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 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自动扶梯 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 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 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起重的设备、工具、吊索具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 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 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 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 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 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 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 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 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 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 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 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 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 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 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 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 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 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 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 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 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 令）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 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 质[2008]91 号文）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现场施工作业人员 2%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 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 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 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 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 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 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 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 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 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中间交接/交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 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 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 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 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 “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 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 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 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中间交接/交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 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 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 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 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 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 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 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 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劳

动者超过 100 人的承包人，应当配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承 包人，应当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 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 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 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 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 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 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和《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 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 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 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 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 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 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 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 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 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工健康教育档案和个体防护用品领用档案。档案内容按《职业卫生技术规范》规 定执行，健康档案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按照国家规定永久保存。承包人对现场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且体 检结果符合上岗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要求。承包人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及发包单位要 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用的可能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构）筑物、临时设 施等应符合防尘、防毒、防噪、防电离辐射等的要求。进入生产运行、工程（施工）现 场应穿戴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司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接触射线作业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 剂量计。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 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 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 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 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 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 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 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 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 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相关制度。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 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 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 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健康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健康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 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 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 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 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 料堆放整齐；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 化或绿化等措施；

（3）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 工作；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 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 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 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 库内装箱放置；

（9）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保证其施工工人有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 等，其标准应满足响应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 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 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 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 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 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并在工程中间交接/交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 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 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 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 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 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 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 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 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 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 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 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 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 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 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 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 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 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 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 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 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 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 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 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 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 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 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 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 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 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 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落实“环保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施工作业过程中 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6.8.10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 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 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 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 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 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 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 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 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 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 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 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 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 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 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 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 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 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 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 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

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 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强化乙供物资质量管理的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在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超出此范围须报发包方核准。其质量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经检验合格方可用于项目建设。未经承包方核准或 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用于项目建设。

9.1 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本章附录 2。

9.1.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见本章附录 3。

9.1.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如下：

（1）须在附件 3 中所列的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中采购；

（2）附件 3 未明确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人须采购著名国产或合资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并报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使用。

（3）承包人须采购或加工制作符合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品质要求的设备、材料、产品。不论承包人报价时该设备/材料/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如果不符合品质要求， 承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要求采购或加工制作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产品，其价差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 样品

9.2.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为 / 。

9.2.2 对于本款第 9.2.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 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 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 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2.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2.2 项约定 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 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2.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

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

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 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 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 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2.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2.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代换

9.3.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 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3.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 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 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 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 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3.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3.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 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 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款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 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 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

**11.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1 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前的清理

11.1.1 在向监理人提交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中间交接、 交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1.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1 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中间交接、交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 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 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中间交接、交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 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 中间交接、交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 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1.2.2 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 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2.3 中间交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中间交接、交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中间交接、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中间交接、交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11.3 清场

11.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中间交接、交工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 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 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 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2.分包**

12.1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分包人、分包项目内容和分包价款。 发包人有权力对承包人的分包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12.2 工程分包要求：

12.2.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的工程或工作范围为：  **/ 。**

12.2.2 本招标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为:  **/ 。**

12.2.3 分包原则：

（1）严禁承包人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

（2）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严禁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3）承包人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本章 12.2.1 目规定的情 况外的工程或工作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作业分包。

**（4）其他规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分包给第三方。如确因工程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以对第三方分包工程，但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进行严格把关。

2）乙方对分包商应按分包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对分包商必须在分包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增加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束条款。乙方要制定预防出现 讨薪等群体事件的应对机制，一旦出现时，应及时采取有效、得力措施妥善处置，防止 事态恶化，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信息。因农民工问题而由甲方出面解决，并已由甲方直接 垫付的费用，则在双方结算中，由甲方在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3）凡因乙方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对 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清除出甲方施工现场。

12.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工程分包策划。

12.2.5 分包过程管理

（1）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的分包策划、分 包计划和管理承诺等内容进行工程分包发包活动。

（2）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的约定，依法订立分包合同。

（3）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合同约定，在分包项目实施前对从事分包的有关人员进行分

包工程施工或服务要求的交底，审核批准分包人编制的施工或服务方案，并据此对分包 人的施工或服务条件进行确认和验证，

（4）对项目分包管理活动的监督和指导,对分包人的施工和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12.2.6 依据规定和标准对分包项目进行验收。

**13.施工组织设计**

13.1 承包人应按照 SH/T3550《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编制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0）其他： / 。

**14.安全管理规定**

14.1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除遵守本章节 6.6 条款，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可行的安 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HSE 方针、目标、承诺、组织机构、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危险及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等内容。

14.2 对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安全防护措 施费用单列并专款专用。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 措施和应急预案。

14.3 项目管理部组织机构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有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相应职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应符合国家要 求，配备的数量应满足项目要求。

**15.招标人关注的问题及其他**

1) 工期方面：见投标人需知。

2) 施工安全方面：无上报公司级安全事故。

3) 施工质量方面：见质量要求。

4）工程分包控制措施。

5）招标人要求对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安全防 护，并专款专用的措施；

6）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措施

7）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措施。

**附录 1：**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 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详见附件**

**附录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生产厂家 及品牌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所有设备及设备性材料，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附录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技术 指标 | 发包人推荐的 生产厂家及品牌 | |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备注 |
|  |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附录4：**

投标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版设计图纸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1）

目录（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制文件，**楷体加粗部分**为目录项，须编制对应连续页 码）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2.技术偏差表**（格式见附件 3）

**3.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 4）

**4.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6.相关情况说明**（投标人应主动披露本企业可能存在的以下情形）

**6.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6.2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7.初步和详细评审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7.1 营业执照**

**7.2 资质等级证书**

**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5项目经理部内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有效社保缴费 证明，且于招标文件发出起前 3 月内任意时间由社保机构开具或递交投标文件当月由社 保机构开具。**

**7.6 项目经理部人员一览表内全部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等**

**7.7 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8 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7.9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7.10 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7.10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7.11 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年报（2017 年度）**

**7.1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或：

**7.12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

**8.其他**（与评审相关的内容）

**二、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1）

目录（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制文件，**楷体加粗部分**为目录项，须编制对应连续页 码）

**1.编制依据**

**2.总体目标**（质量、工期、成本、安全、文明、环保等目标）

**3.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

**3.2 项目经理部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3.3 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3.4 其他**

**4.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5.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含危害因素风险分析及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质量保证体系与控制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特殊技术措施**

**9.人力资源计划（含特殊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配备和持证情况）**

**10.施工机具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配置**（格式见附件 10、11）

**11.设备材料管理及采购**

**11.1 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11.2 设备及材料技术规格清单（**格式见附件 12**）**

**12.技术管理**

**13.临时设施布置**

**14.现场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15.文档资料管理制度及实施措施**

**16.对招标人关注问题的响应**

**17.其他**

**三、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说明** 1.格式附件及编号仅为本招标文件在本章中的附件及顺序编号。投标人编制的投标

文件的封面等不应出现附件及编号字样。

2.本章附件中给出的格式如留空不足或投标人有特别补充，可增加补充页。

3.投标人应认真对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审表的评审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特别是 初步评审的内容不能遗漏，否则将导致废标。

4.投标文件内容应详实、简练，双面印制，不提倡制作硬质封面。

5.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项的 规定。

6.投标人及个人业绩部分说明：

（1）**应提供相应合同等有效证明的扫描件（以验收日期为准时，还应提交验收证书 的扫描件），承包内容、合同金额等须符合审查标准的规定。合同只需提供封面、标明承 包内容、合同金额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与审查有关的内容；**

（2）**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 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印章。**

（3）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业绩不需提供。

7.“经审计的财务年报”：提供 2018、2019、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 **四、附件格式**

附件 1：

**山东天安2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商务/技术/HSE专项评审/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A02ZB20220402）**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交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 目的。

2. 我方的投标报价，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以及项目经理姓名见投标函附录。

3．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承包范围。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为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且注册于我 单位。本工程实施期间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 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不论中标与否，10 年内对招投标期间往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4）其他：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1. 投标报价 | 元 |
| 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脚手架费的  计取原则（分别描述具体的取费基础和费 率） |  |
| 2.工期 | 天 |
| 3.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 |  |
| 4.项目经理姓名 |  |
| 5.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必须按规定计取，专款专用，不得作 为竞争性费用。脚手架费用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单独计价，并不得作为竞 争性费用，专款专用；**

附件 3：

#####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条款编号 | 条款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4：

#####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条款编号 | 条款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5：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明的情形 | 承诺  （是/否） | 备注 |
| 1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
| 2 | 是否为本工程或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  |
| 3 | 是否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 属关系 |  |  |
| 4 | 是否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 职或工作 |  |  |
| 5 | 是否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 法定代表人，或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  |  |
| 6 | 是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 |  |  |
| 7 |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 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 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 8 | 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是否发生过重大工程 安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 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
| 9 | 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10 | 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 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11 |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的情形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审查委员会、招标人可登陆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如发 现不实填报，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附件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技工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注 册 建 造 师：一级人，二级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人  注 册 造 价 师人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体系认证情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说明：1.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等扫描件须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对应 目录项下（适用于资格后审）。

附件 7：

##### 项目经理部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单位职务 | 职称 | 注册执业 证书号 | 拟在现 场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2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3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4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5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人员根据配置进行完善补充；

2.本表中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等扫描件，须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对应目录项下；

附件 8：

##### 项目经理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从事工程建设工作年限 | | |  |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 | |  | | | 专业名称及级别 | |  | |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 |
| 曾获荣誉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年以来（同类工程描述）施工业绩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 本人主要工作 |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安全等负责人按本表格式分别编制资格一览表，表头文字做相应更换。 2.项目经理等符合评审标准的业绩证明扫描件，须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对应目录项下。

附件 9：

##### 施工机具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  率（kw） | 生产  能力 | 自有/  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0：

##### 试验和检测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

##### 设备及材料技术规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中文、外文） | 生产厂家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供货期  （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可横向编制。

附件 1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向监督人提交此附件（不需放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名称）招 标投标活动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参加开标会议；

（3）进行合同谈判；

（4）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向监督人提交此附件（不需放在投标文件中）。**